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8,624,711.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持续经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集中投资于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自主创新，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各个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并集中持有，充分分享各个首选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所带来的超额回报。本基金采用灵活配置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模式，挑选出当前景气行业（如果行业内部差异性较大，将对行业进行进一步细分），借助首选企业评级标准，挑选出各行业中的首选企业，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从每个细分行业中挑选出来的企业不超过三家。
业绩比较基准	90%×富时中国A200指数收益率+10%×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决定了基金属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66577725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99
传真		010-66577666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824,920.72
本期利润	-56,132,322.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80,945,335.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91%	1.08%	1.07%	1.08%	1.84%	0.00%
过去三个月	-4.93%	1.01%	-4.88%	0.99%	-0.05%	0.02%
过去六个月	-5.47%	1.12%	-2.17%	1.10%	-3.30%	0.02%
过去一年	7.19%	1.26%	16.53%	1.24%	-9.34%	0.02%
过去三年	9.82%	1.65%	6.32%	1.79%	3.50%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57%	1.84%	60.50%	1.98%	-15.93%	-0.1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0%×富时中国A200指数收益率+10%×同业存款利率。富时中国A200指数是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2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因此，本基金选择富时中国A200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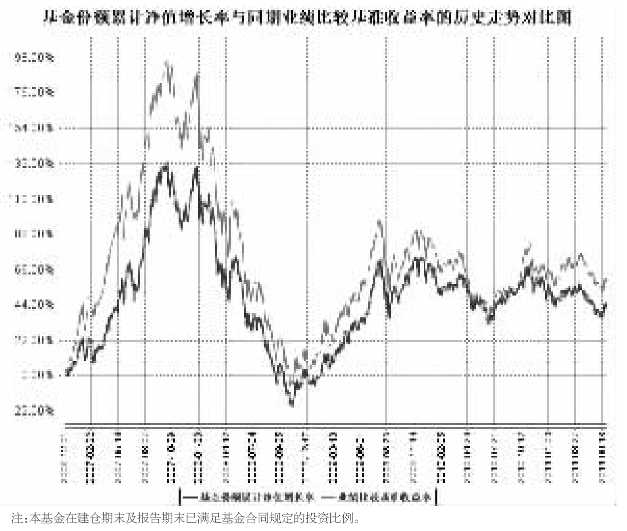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十五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2月8日	-	9	MBA，CFA。在校期间，任Pepperdine University Student Investment Fund助理基金经理职位。毕业后在Walt Disney公司任金融分析师。2002年3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金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3月8日	-	9	管理学硕士。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中国平安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基金管理部任研究员；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主管；2009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总监。刘金玉先生具备8年基金公司工作经验，9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我公司已于2011年3月8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增聘刘金玉先生担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具有相似的投资风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控制通胀为宏观经济调控首要任务，政策全面紧缩，指数区间振荡。今年以来三架马车，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都保持了较高的增速，GDP增速高位运行，通胀不断攀升，经济有过热迹象，政策面全面紧缩，准备金率和利率不断上调，导致股指在2600-3000点内的区间震荡。板块上来看，水泥、家电、汽车、房地产表现相对较好。风格上来看，低价、低估值品种涨幅相对靠前。

本基金今年以来仓位上基本保持恒定。结构方面，年初本基金小盘股相对较多，2月份开始逐步增加了供求关系较好的水泥行业，估值低且去年涨幅低的银行，以及下游需求较好的家电和机械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06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整体而言，我们觉得下半年证券市场的投资机会要好于上半年。从经济周期阶段来看，我们认为今年一季度经济处于过热阶段，二季度属于滞胀阶段，接下来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累积效应的出现，通货膨胀在下半年的某个时候出现见顶回落，三季度经济底和政策底同时出现的可能性较大。当然也存在一些不利因素，如：经济下滑和盈利预测下滑的幅度有可能超越市场预期，就是所谓的硬着陆；三四季度扣除银行的盈利增速可能为负等。从行业和风格来看，未来本基金会更加注重对成长性行业和个股的挖掘，适当增加在这些行业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督察长、投资总监担任副主任。主要负责估值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涉及估值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参与估值的基金经理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的确定。他们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交易部负责人：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的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该成员具有多年的股票交易经验，能够较好的对市场的波动及发展趋势作出判断，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负责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该成员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了解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

金融工程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确定行业指数，计算估值价格，参与确定估值方法。该成员在金融工程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应用多种估值模型的专业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复核由金融工程部提供的行业指数和估值价格。该成员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参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该成员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基金估值法律法规、政策和估值方法。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股票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2011年6月7日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2.7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676,281,956.1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8,805,420.22	118,748,267.91
结算备付金	1,744,251.24	9,746,657.40
存出保证金	1,520,813.96	1,884,02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6,816,030.98	1,199,836,660.43
其中：股票投资	1,270,824,134.38	1,114,242,737.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5,991,896.60	85,593,922.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877,766.59	-
应收利息	1,397,089.22	482,302.00
应收股利	4,187,407.71	-
应收申购款	501,974.84	315,08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95,850,754.76	1,331,012,99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820,900.83	30,535,601.69
应付赎回款	280,043.65	197,206.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78,095.73	1,746,045.25
应付托管费	379,682.63	291,007.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32,541.22	5,696,805.59
应交税费	15,686.40	10,457.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98,469.03	1,900,020.48
负债合计	14,905,419.49	40,377,144.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28,624,711.66	881,298,489.46
未分配利润	152,320,623.61	409,337,36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945,335.27	1,290,635,85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5,850,754.76	1,331,012,996.04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066元，基金份额总额1,428,624,711.6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38,898,971.33	-469,470,922.06
1.利息收入	1,632,670.95	2,172,662.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72,621.38	719,434.90
债券利息收入	860,049.57	1,450,781.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446.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830,318.05	-47,751,340.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459,470.03	-53,063,361.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887,137.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629,151.98	4,424,883.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2,598.65	-425,067,362.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06,077.12	1,175,118.74
减：二、费用	17,233,350.74	27,942,747.20
1.管理人报酬	9,883,639.18	14,453,540.53
2.托管费	1,647,273.19	2,408,923.3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494,904.09	10,872,839.0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07,534.28	207,44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32,322.07	-497,413,669.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32,322.07	-497,413,669.2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1,298,489.46	409,337,362.30	1,290,635,851.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132,322.07	-56,132,322.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7,326,222.20	475,397,539.48	1,022,723,761.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10,199,322.32	594,325,686.16	2,404,525,008.48
2.基金赎回款	-1,262,873,100.12	-118,928,146.68	-1,381,801,246.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76,281,956.10	-676,281,956.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8,624,711.66	152,320,623.61	1,580,945,335.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4,179,682.11	1,180,947,385.24	3,045,127,067.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7,413,669.26	-497,413,669.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3,877,192.81	-339,442,561.41	-1,023,319,754.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803,549.49	9,620,574.83	29,424,124.32
2.基金赎回款	-703,680,742.30	-349,063,136.24	-1,052,743,878.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0,302,489.30	344,091,154.57	1,524,393,643.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缪钧伟______　　______傅国庆______　　____王泉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7号《关于同意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538,826,891.8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540,342,977.4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16,085.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2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0%-2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200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之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本基金报告期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进行的股票交易（2010年上半年同）。

6.4.8.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2010年上半年同）。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2010年上半年同）。

6.4.8.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2010年上半年同）。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2010年上半年同）。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83,639.18	14,453,540.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98,361.87	1,884,514.7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47,273.19	2,408,923.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2010年上半年同。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2010年上半年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2010年末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88,805,420.22	671,767.29	201,971,686.79	656,835.4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2010年上半年同）。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10年上半年同）。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未有因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70,824,134.38	79.63
	其中：股票	1,270,824,134.38	79.63
2	固定收益投资	85,991,896.60	5.39
	其中：债券	85,991,896.60	5.3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0,549,671.46	11.94
6	其他各项资产	48,485,052.32	3.04
7	合计	1,595,850,754.7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6,847,097.14	3.60
C	制造业	829,628,458.47	52.48
C0	食品、饮料	212,817,602.29	13.4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468,178.16	0.54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76,427,210.64	17.48
C7	机械、设备、仪表	278,455,660.18	17.61
C8	医药、生物制品	53,459,807.20	3.3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2,846,499.29	3.9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5,815,603.48	3.53
G	信息技术业	19,387,738.96	1.2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9,194,136.64	1.85
I	金融、保险业	116,716,872.12	7.38
J	房地产业	76,096,939.36	4.81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4,290,788.92	1.54
	合计	1,270,824,134.38	80.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2,499,322	69,381,178.72	4.39
2	000527	美的电器	3,707,402	68,179,122.78	4.31
3	000651	格力电器	2,749,849	64,621,451.50	4.09
4	000858	五粮液	1,637,303	58,484,463.16	3.70
5	600036	招商银行	4,394,582	57,217,457.64	3.62
6	600887	伊利股份	3,392,382	56,483,160.30	3.57
7	000401	冀东水泥	2,242,630	56,043,323.70	3.54
8	601006	大秦铁路	6,815,092	55,815,603.48	3.53
9	000650	仁和药业	3,456,678	49,188,527.94	3.11
10	000877	天山股份	1,224,127	43,505,473.58	2.7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51,064,085.23	11.70
2	600036	招商银行	130,907,642.15	10.14
3	601398	工商银行	124,316,594.54	9.63
4	600000	浦发银行	114,167,843.37	8.85
5	000527	美的电器	68,481,871.02	5.31
6	600887	伊利股份	59,258,161.54	4.59
7	601006	大秦铁路	57,848,672.92	4.48
8	000651	格力电器	55,435,486.81	4.30
9	600016	民生银行	54,821,999.15	4.25
10	000858	五粮液	54,814,931.40	4.25
11	000877	天山股份	54,329,616.74	4.21
12	000650	仁和药业	48,326,079.70	3.74
13	600015	华夏银行	40,281,606.81	3.12
14	601299	中国北车	38,325,712.26	2.97
15	002081	金螳螂	37,509,197.41	2.91
16	000063	中兴通讯	31,918,277.58	2.47
17	600031	三一重工	31,804,124.35	2.46
18	600425	青松建化	30,744,949.30	2.38
19	600809	山西汾酒	30,079,986.39	2.33
20	600585	海螺水泥	29,645,374.73	2.30
21	600805	悦达投资	28,988,613.72	2.25
22	000401	冀东水泥	27,949,585.64	2.17
23	600418	江淮汽车	27,856,701.27	2.16
24	600690	青岛海尔	26,895,059.74	2.08

注：表中“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8,209,123.74	9.93
2	600000	浦发银行	107,392,885.75	8.32
3	601398	工商银行	100,626,196.12	7.80
4	600036	招商银行	91,368,264.93	7.08
5	000423	东阿阿胶	63,228,089.86	4.90
6	600016	民生银行	58,127,289.83	4.50
7	600068	葛洲坝	55,878,849.01	4.33
8	000858	五粮液	55,338,878.52	4.29
9	002106	莱宝高科	47,991,926.42	3.72
10	002073	软控股份	45,529,671.41	3.53
11	000063	中兴通讯	44,134,085.63	3.42
12	600518	康美药业	35,783,639.50	2.77
13	000680	山推股份	35,294,149.72	2.73
14	600221	海南航空	34,758,478.97	2.69
15	600585	海螺水泥	33,770,793.10	2.62
16	601299	中国北车	33,576,715.39	2.60
17	000401	冀东水泥	33,351,960.02	2.58
18	000729	燕京啤酒	28,222,935.11	2.19
19	600519	贵州茅台	27,307,104.35	2.12
20	601628	中国人寿	26,130,197.27	2.02

注：表中“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39,381,375.3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28,635,133.37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95,000.00	0.13
2	央行票据	78,080,000.00	4.94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921,592.00	0.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995,304.60	0.19
8	其他	-	-
9	合计	85,991,896.60	5.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85	10央票85	800,000	78,080,000.00	4.94
2	113001	中行转债	28,370	2,995,304.60	0.19
3	126013	08青啤债	32,680	2,921,592.00	0.18
4	010112	21国债⑿	20,000	1,995,000.00	0.1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未主动投资权证，在报告期末基金也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8日发布《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根据公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市公司对于2007年之前的两笔证券投资款信息、2007年报数据录入错误、2007年某董事被司法羁押等4宗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和相关个人受到警告和累计98万元罚款，其中公司罚款60万元。

鉴于以上被处罚事件主体发生时间距今超过两年，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公告，且罚款金额小，对当前的公司财务、经营未见重大直接影响，经公司投研会议讨论，认为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信息披露的问题对该公司的业绩影响小，基金经理仍然看好五粮液的投资价值，决定继续持有。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20,813.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877,766.59
3	应收股利	4,187,407.71
4	应收利息	1,397,089.22
5	应收申购款	501,974.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485,052.32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2,995,304.60	0.19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0,570	28,250.44	519,504,404.10	36.36%	909,120,307.56	63.6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6,700.26	0.000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2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8,540,342,977.4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81,298,489.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10,199,322.3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62,873,100.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8,624,711.6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2011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健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监许可［2011］116号），张健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1,222,877,494.14	33.37%	1,039,441.88	33.88%	-
中信建投	1	522,331,051.45	14.26%	443,979.11	14.47%	-
渤海证券	1	435,873,184.57	11.90%	354,149.76	11.54%	-
中金公司	1	416,103,953.46	11.36%	338,086.79	11.02%	-
申银万国	1	329,182,311.97	8.98%	279,804.17	9.12%	-
高华证券	1	319,915,268.48	8.73%	271,929.00	8.86%	-
长城证券	1	232,619,371.38	6.35%	189,003.75	6.16%	-
平安证券	1	114,236,853.70	3.12%	92,818.00	3.03%	-
招商证券	1	32,474,491.70	0.89%	26,385.63	0.86%	-
华泰联合	1	21,200,265.83	0.58%	18,020.72	0.59%	-
国金证券	1	17,246,688.55	0.47%	14,659.75	0.48%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一）2011年上半年本基金撤消西部证券、湘财证券和中银国际各1个席位。

（二）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